

金沙县岚头镇高粱高标准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基本信息

标段(包)	金沙县岚头镇高粱高标准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	金沙县光明岚头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电话	18685334011
招标人	金沙县光明岚头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电话	18685334011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星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18685722620
开标时间	2023-06-09 11:00:00	开标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滨湖小区碧水星苑五号楼1-2号门面
控制价(最高限价)	30 %	公示期	2023-06-13至2023-06-15
投标报价方式	下浮率	是否分项报价	否
发布媒体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标候选人公示名单

排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下浮率	评分结果	工期/交货期
1	91522600MA6H2RD007	贵州省高达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0 %	/	365 天
2	91520500750170615C	贵州智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	/	365 天
3	91500112709347749Y	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	/	365 天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项目负责人	龚小勇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厉剑国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周科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至2023年06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未在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程序，必须先提出异议，然后才能投诉。对评标结果的投诉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其他情况说明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